

#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116号

---

##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我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助推学校转型发展，鼓励教职工科技创新，促进科技产出，提升学校科技水平，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奖励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6月20日

#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助推学校转型发展，鼓励教职工科技创新，促进科技产出，提升学校科技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638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57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18〕18号）等法规、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奖励类别包括：科技立项，科技获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社会服务成果，智库成果，科技平台、创新团队及人才等科技业绩。

第三条 以科技业绩的学术贡献、应用贡献、级别等次、难易程度等为依据，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奖励标准。

## 第二章 科技立项

第四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科技立项进行奖励。

（一）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立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

大研究计划（集成、重点支持）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立项，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奖励标准：合同任务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奖励 45 万元；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项奖励 40 万元。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点项目立项，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奖励标准：合同任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

（三）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的课题，并与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研究协议；获得 NSFC-河南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立项，每项奖励 10 万元。

（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立项，每项奖励 8 万元。

（五）获得 NSFC-河南联合基金培育项目立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每项奖励 5 万元。

第五条 学校对获得省部级科技项目立项进行奖励。

奖励标准：合同任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50万元~200万元（不含）的，每项奖励5万元；20万元~50万元（不含）的，每项奖励2万元；10万元~20万元（不含）的，每项奖励1万元；10万元（不含）以下及立项不资助项目，每项奖励0.5万元。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立项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省部级以上科技立项奖励标准

项目名称类别	合同任务经费 C（万元）	奖励额度 （万元）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C \geq 1000$	5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重点支持）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500 \leq C < 1000$	45
	$C < 500$	40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点项目	$C \geq 200$	30
	$100 \leq C < 200$	25
	$C < 100$	20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3.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课题 4. NSFC-河南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10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8
1. NSFC-河南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5
省部级科技项目	$C \geq 200$	10
	$50 \leq C < 200$	5
	$20 \leq C < 50$	2
	$10 \leq C < 20$	1
	$C < 10$	0.5

第六条 申报国家级项目并通过形式审查的，给予申报组织奖，每项奖励 0.3 万元。

第七条 科技立项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主持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和其课题均由我校承担的，只奖励至项目。

### 第三章 科技获奖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进行奖励。

(一)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

奖项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300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等奖	200
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	100
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00

(二) 我校作为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及之后排名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分别按第一完成单位相应奖励标准的 30%、10%、5%给予奖励。

(三) 奖励的 50%用于校内科研团队的深入研究，50%用于

获奖人员的奖金。

第九条 学校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进行奖励。

(一) 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的，给予 2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

奖项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30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20
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奖	5
河南省发展研究奖	三等奖	2

(二)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给予 5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标准

奖项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自然科学奖	特等奖	30
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20
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5
青年科学奖		10

(三)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给予 2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标准

奖项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额度（万元）
著作奖 论文奖 研究报告奖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普及奖		5

第十条 学校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科学技术奖进行奖励。

（一）获得具有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直接推荐评奖资格的全国学会的科学技术奖，不论其等级名称，按其奖励等级，从高到低分别对应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低于第三个等级的获奖不予奖励；不分等级的，按每项 10 万元进行奖励。

（二）获得其他科学技术奖，不论其等级名称，按其奖励等级，从高到低分别对应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按奖励标准的 30% 进行奖励；低于第三个等级的获奖不予奖励；不分等级的，按每项 3 万元进行奖励。

（三）只有个人证书，没有单位证书的科学技术奖，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个人荣誉奖、贡献奖等进行奖励。

(一) 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的, 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

(二) 获得吴阶平医学奖、医药创新奖、泌尿外科医学奖、全科医生奖的, 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三) 获得李时珍医药创新奖、中医药国际贡献奖的, 奖励 10 万元。

(四) 获得其他个人奖项的, 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执行。

#### 第四章 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学校以期刊类别、收录情况、影响因子 (IF) 等为依据对发表学术论文进行奖励。

(一)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奖励标准见表 6。

表 6 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奖励标准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		奖励额度 (万元/篇) ^
IF ≤ 30	I 区	3IF
	II 区	2IF
	III 区、IV 区	IF
IF > 30		100

※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按年度发布的《JCR 期刊影



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表》。

▲按影响因子计算不足1万元的，每篇奖励1万元。

(二)在SSCI和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奖励2万元。

(三)在SCI、SSCI收录期刊增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5万元。

(四)在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摘要、个案、报告、科普宣传等，每篇奖励0.5万元。

(五)在CSSCI、CSCD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8万元。

(六)在E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5万元。

(七)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

(八)发表CPCI检索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

第十四条 除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期刊正刊以外的增刊、专辑、汇编等发表论文，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高被引SCI、SSCI论文(近10年内发表的SCI、SSCI论文且被引次数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全球前1%以内)和ESI热点论文(指近2年内发表的SCI、SSCI论文且在近2个月内被引次数排在相应学科领域全球前1%以内)，每篇分别奖励1万元。同一篇论文只能获得高被引论文和热点论文奖励各一次。

第十六条 作者单位及名次。

(一) 学术论文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有 n 个并列第一作者(论文中有明确标注), 按奖励标准的  $\frac{1}{n}$  奖励。

(二) 我校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奖励教师。

(三) 除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外, 其他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或并列作者中的第一位作者。

第十七条 论文发表和收录(以具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以及论文被多个检索机构收录, 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 第五章 学术著作

第十八条 学校对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进行奖励。

(一) 学术专著是指著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 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著作; 版权页面上, 有明确的“研究”性著作类标志和依托项目; 专著的核心内容必须是第一著者完成的研究工作, 并已在核心期刊以上级别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二) 国家级项目团队成员以本项目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每部奖励 3 万元; 省部级项目团队成员以本项目研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 每部奖励 2 万元;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以本研

究为依托出版学术专著的，每部奖励 1 万元。

第十九条 学校对公开出版的编著、译著、编译等著作，每部奖励 0.5 万元。

第二十条 学术著作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独著者和第一著者。

## 第六章 社会服务成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进行奖励。

(一)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含港澳台地区)，每件奖励 1 万元。

(二) 通过国际申请(PCT 途径)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奖励 2 万元。

(三) 同一件发明创造通过国际申请在多个国家获专利授权，最多奖励 5 万元。

(四) 发明专利须是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的职务专利。对第一发明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主持制定标准进行奖励。

(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每项奖励 20 万元。

(二) 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15 万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每项标准奖励 10 万元。

（三）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每项标准奖励 5 万元。

（四）申报标准奖励，需向学校提供制定该标准相关的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备案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按药物分类（化学药品奖励 1 至 4 类，中药、天然药物奖励 1 至 6 类）给予 1 万元~100 万元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7。

表 7 主持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奖励标准

药物分类		奖励额度（万元/种）
化学药品	中药、天然药物	
1 类	1 类	100
2 类	2 类	10
3 类	3~4 类	2
4 类	5~6 类	1

## 第七章 智库成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服务于党和政府决策，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取得的智库成果进行奖励。

（一）可以申请认定为智库成果的研究成果有：被采纳的研究报告；被采纳的立法建议、法律草案；印发实施的政府各类发

展规划；有关刊物刊发的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其他可以证明具有决策咨询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认定智库成果的依据有：证明研究报告、立法建议被采纳的具体政策、法律文本（或草案）或领导明确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的具体批示；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开展调研、编制各类规划或其他政策研究的委托函、委托协议，以及完成上述研究任务的验收报告或印发实施的文件或领导批示或应用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材料；刊发研究报告、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的刊物；其他能够证明研究成果发挥了决策咨询作用的依据或证明。

（三）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每项奖励 10 万元。

（四）被国务院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每项奖励 5 万元。

（五）被省部级领导（副省部级以上，在党委、政府部门担任实职）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被国家一级学会采纳的研究成果，每项奖励 2 万元。

（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中共中央、国务院主办的刊物上刊发的研究报告、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每项奖励 3 万元；对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主办的刊物上刊发的研究报告、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每项奖励 1 万元。

（七）学校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智库成果。

## 第八章 科技平台、创新团队及人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省部级以上科技平台、创新团队及人才进行奖励。

(一)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基地等科技平台，每个奖励 50 万元；部级科技平台，每个奖励 20 万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科技平台，每个奖励 5 万元。

(二)教育部“长江学者与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奖励 30 万元；部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奖励 10 万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科技创新团队，每个奖励 2 万元。

(三)国家级科技创新人才，每人奖励 20 万元；部级科技创新人才，每人奖励 5 万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级科技创新人才，每人奖励 2 万元。

## 第九章 奖励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科技奖励工作在学校分管科技工作领导带领下，由科学技术处牵头，会同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共同组织实施。科学技术处负责对各类科技奖励汇总审核、提出奖励意见，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奖励资格进行审核，计划财务处负责奖励资金的经费保障和发放。

第二十七条 科技奖励统计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在取得科技业绩后，按要求及时向所属业务单位进行申报登记；

（二）业务单位初审。业务单位对科技业绩的真实性、有效性初审；于每个单数月 10 日前将经业务单位主管领导审阅并盖章的科技奖励申报表，连同相关支撑材料集中报送至科学技术处。

（三）资格审核。科学技术处将申报科技奖励人员汇总名单送人事处，由人事处提出资格审意见。

（四）奖励意见。科学技术处对申报科技奖励的科技业绩进行真实性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学术审查，结合人事处资格审核意见，提出奖励意见并公示。

（五）科学技术处将奖励意见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科技奖励资金由计划账务处按相关规定发放。本办法所有奖励均为税前标准，产生的税费自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业绩产生当年未取得文件、证书、检索报告等材料的，可在第二年申报，按业绩产生当时的标准进行奖励。业绩产生第二年 11 月前仍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申报科技奖励的业绩必须冠有“河南中医药大学”或“He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字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科技业绩，可参照同类同级别奖励标准进行奖励；无参照标准的，由科学技术处组织相关部门

或专家组论证提出初步意见，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我校多人参与形成的科技业绩，由获奖励人按团队分工和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有重复申报、虚假申报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等情况的，学校将取消当事人当年所有科技奖励，当年已发放的奖励予以收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与学校签有协议，并约定有科技业绩和相应薪酬、奖励等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个人奖、团队奖适用于校本部，申报组织奖适用于全校及非直属附属医院（须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所需资金由学校经费保障。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所需资金由各医院保障。

第三十六条 因上级政策调整和学校发展等原因需对本办法个别条款做出修改和完善时，由科学技术处提出初步意见，经学校研究后，以文件补充说明或补充条款发布，适用于发布后的科技业绩奖励。

第三十七条 各业务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科技发展水平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科技奖励，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解释。